

鄆城县李楼乡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鄆城县李楼乡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百城富润(河南)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鄆城县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李楼乡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百城富润(河南)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

项目名称：郸城县李楼乡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3

财政委托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以上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见附件一《技术规格书》。《技术规格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电子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仪	卡乐福 Fophie32 Elite	套	1	1498000	1498000	无
2	制氧机	通达氧 TDY-50	套	1	288790	288790	无
3	便携式心电图机	理邦 iHECG-12	台	2	19500	39000	无
4	除颤仪	安保 i2	台	1	42310	42310	无
5	心电监护	理邦 X10	台	3	15600	46800	无
6	电动吸引器	斯曼峰 YX932D	台	1	1800	1800	无
7	其他费用	/	项	1	279800	279800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2196500.00）**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上述标准，并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能指标、材质要求、安全标准等。该技术标准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及装卸操作，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如因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包装物的回收应符合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②）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 郸城县李楼乡，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4. 安装调试：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操作培训。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安装调试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2196500.00）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更换，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甲方应在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5.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正常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验结果不合格，重新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重复检验或更换检验机构，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乙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提供不少于 3 天的免费操作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所有设备。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壹年，保修期从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停机时间应相应延长保修期。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累计三次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付、质量不合格、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重大违约行为的认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1) 退货：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退货并全额退款，同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2) 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维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免费维修，使产品达到合同要求。

4.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质量不符的产品，应当按质论价，具体折扣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更换或维修的，应相应延长该部分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5.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上述处理，或处理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7.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内使用该货物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继续使用相关货物，如需更换或修改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0.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天；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4)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明显丧失履约能力；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无正当理由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每逾期一日，向按未付款金额的 0.05% 乙方支付未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回付金额的 15%。
4. 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且延迟超过合同约定验收时间 3% 日的，视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收取合同额 3% 履约保证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涵盖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

2. 在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在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如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情形，甲方应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部分扣除，应退还剩余部分。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郸城县李楼乡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5-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郸城县李楼乡卫生院 (公章)

地址: 郸城县李楼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韩鹤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供货人(乙方): 百城富润(河南)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507号正商经开广场3号楼3层3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帐号: 81111010120015928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